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光电”或“公司”，证券代码：833513）的主办券商，在监督派诺光电整理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见下表所述：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度累计占用金额	2017 年度累计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是否为有偿占用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母亲之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245,409.61	8,406,208.22	6,839,201.39	往来款	否

2017 年度，派诺光电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承兑汇票、现金等形式向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累计 15,245,409.61 元。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母亲之参股企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2017 年度，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 15,245,409.61 元，偿还金额合计 8,406,208.2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6,839,201.39 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将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进行培训，并且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文件执行。同时针对以上情形，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进一步的督导程序。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派诺光电曾于 2016 年发生资金占用情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南娜琼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志金的配偶，于 2016 年度陆续从公司借款 60.14 万元，经督导，公司对此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整改。主办券商多次对派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多次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承诺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此承诺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